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6年第43期（總第168期）

2016年11月25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稅務

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境外提供建築服務等有關問題的公告》

環保、食品、貿易等

2. 國務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
3. 最高人民法院、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全面推進保險糾紛訴訟與調解對接機制建設的意見》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關於啟動實施交通物流融合發展第一批重點項目的通知》
5. 環境保護部《現行有效的國家環保部門規章目錄》
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申請材料項目與要求（試行）>和<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現場核查要點及判斷原則（試行）>的公告》
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保健食品註冊審評審批工作細則的通知》
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品標準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9.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本國子目注釋（2016新增和調整部份II）>的公告》
10. 海關總署《關於市場採購貿易方式擴大試點的公告》

區域發展

11. 國務院《關於深入推進實施新一輪東北振興戰略 加快推動東北地區經濟企穩向好若干重要舉措的意見》

發展導向

12. 國務院：以改革開放創新推動內地經濟持續向好
13. 國務院：通過《“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
14.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
1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就《“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公開徵求意見
16. 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國內貿易流通“十三五”發展規劃》
17. 農業部《全國農產品加工業與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規劃（2016—2020年）》
18. 環境保護部、科技部《國家環境保護“十三五”科技發展規劃綱要》
19.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推進信息共享實施聯合監管合作備忘錄》

省市

20. 天津《關於落實國家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重點任務創新綠色供應鏈管理體制機制的實施方案》
21. 遼寧《深化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實施方案》
22. 新疆《中小微企業政銀擔風險補償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23. 甘肅《關於省級投資項目通過線上審批監管平台辦理的通知》

內容

稅務

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境外提供建築服務等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關於在境外提供建築服務等有關問題的公告》，以推進全面營改增試點平穩運行。《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發生未處理的事項，按照《公告》規定執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境內的單位和個人為施工地點在境外的工程項目提供建築服務，辦理免稅備案手續時，凡與發包方簽訂的建築合同註明施工地點在境外的，可不再提供工程項目在境外的其他證明材料。
- 明確境內的單位和個人在境外提供旅遊服務，辦理免稅備案手續時作為服務地點在境外的證明材料；享受國際運輸服務免徵增值稅政策的境外單位和個人，辦理免稅備案時提交的備案資料；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被工程發包方從應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質押金、保證金，未開具發票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納稅人以長（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並提供配套服務和境外單位通過教育部考試中心及其直屬單位在境內開展考試，繳納增值稅的服務；納稅人提供簽證代理服務和代理進口按規定免徵進口增值稅的貨物的銷售額；納稅人提供旅遊服務，將火車票、飛機票等交通費發票原件交付給旅遊服務購買方而無法收回的差額扣除憑證。
- 明確開展住宿業小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月銷售額超過三萬元（或季銷售額超過九萬元）的住宿業小規模納稅人提供住宿服務、銷售貨物或發生其他應稅行為，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可以自行開具；住宿業小規模納稅人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仍須向地稅機關申請代開。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366780/content.html>

環保、食品、貿易等

2. 國務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

國務院辦公廳 11 月 21 日發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以推動環境治理基礎制度改革，改善環境質量。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排污許可制）是依法規範企事業單位排污行為的基本性環境管理制度，環境保護部門通過對企事業單位發放排污許可證並監管實施排污許可制。
- 提出到 2020 年，完成覆蓋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許可證核發工作，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有效運轉，各項環境管理制度精簡合理、有機銜接，企事業單位環保主體責任得到落實，基本建立法規體系完備、技術體系科學、管理體系高效的排污許可制，對固定污染源實施全過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協同控制，實現“一證式”管理。
- 羅列主要任務，包括銜接整合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健全企事業單位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制度，有機銜接環境影響評價制度；規範有序發放排污許可證，制定排污許可管理名錄，規範排污許可證核發，合理確定許可內容，排污許可證中明確許可排放的污染物種類、濃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項，載明污染治理設施、環境管理要求等相關內容，分步實現排污許可全覆蓋，排污許可證管理內容主要包括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並逐步納入其他污染物，率先對火電、造紙行業企業核發排污許可證；落實企事業單位環境保護、按證排污責任，實行自行監測和定期報告；加強監督管理，依證嚴格開展監管執法，嚴厲查處違法排污行為，綜合運用市場機制政策；強化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大信息公開力度。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快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配合修訂水污染防治法，推動修訂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1/21/content_5135510.htm

3. 最高人民法院、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全面推進保險糾紛訴訟與調解對接機制建設的意見》

最高人民法院、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11 月 18 日聯合發布《關於全面推進保險糾紛訴訟與調解對接機制建設的意見》，以推進保險糾紛訴調對接機制建設工作。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建立完善的保險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為保險糾紛當事人提供更多可選擇的糾紛解決渠道，實現訴調對接工作制度健全，機制運轉順暢，調解組織管理規範，調解程序合法公正；擴大開展地區範圍，除前期試點地區繼續開展訴調對接工作外，保險糾紛訴調對接工作擴展至所有直轄市/省會/自治區首府城市。
- 羅列主要任務，包括加強平臺建設，完善相關工作，規範調解組織建設，加強調解員隊伍建設，推動建立“一站式”糾紛解決模式；規範運作程序，明

確案件範圍，完善立案前委派或立案後委託的調解對接流程，嚴格調解時限；健全工作機制，構建多層次的保險糾紛訴調對接溝通聯繫機制、保險糾紛訴調對接信息共享機制、疑難糾紛指導機制和在線調解機制。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50406.htm>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等《關於啟動實施交通物流融合發展第一批重點項目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中國鐵路總公司近日發布《關於啟動實施交通物流融合發展第一批重點項目的通知》，以促進交通物流融合發展。

《通知》明確啟動 12 個港口及物流樞紐集疏運鐵路建設項目、16 個鐵路物流基地工程、21 個鐵路貨場周邊道路暢通工程、五個國家交通運輸物流公共信息平臺，及九個公路港建設工程；同時要求加快推進已開工項目建設進度，力爭年內或明年開工建設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項目，並擇優遴選重大項目納入國家重大項目儲備庫，並在中央預算內資金和專項建設基金等方面給予支持。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611/t20161117_826943.html

5. 環境保護部《現行有效的國家環保部門規章目錄》

環境保護部近日發布《現行有效的國家環保部門規章目錄》，明確 85 件現行有效的國家環保部門規章。

《目錄》涵蓋 57 件污染防治與生態保護領域部門規章，包括《全國環境監測管理條例》、《環境標準管理辦法》、《環境保護法規制定程序辦法》和《醫療廢物管理行政處罰辦法》等；及 28 件核與輻射領域部門規章，包括《核材料管制條例實施細則》、《核電廠安全許可證件的申請和頒發》和《核設施的安全監督》等。

《目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mep.gov.cn/gkml/hbb/bgg/201611/t20161122_367974.htm

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申請材料項目與要求（試行）>和<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現場核查要點及判斷原則（試行）>的公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11 月 16 日發布《關於<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申請材料項目與要求（試行）>和<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現場核查要點

及判斷原則（試行）>的公告》，以加強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工作。《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要求>明確了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申請材料的一般要求，註冊、變更註冊和延續註冊等的申請材料項目與要求。

<原則>明確了生產能力，包括生產車間、生產布局、質量管理體系、生產資質、過程控制和工藝文件、關鍵控制點、採購情況；檢驗能力，包括檢驗設施、儀器、設備及人員，檢驗情況，實驗室狀況；研發能力，包括研發機構和研發制度；及樣品試製，包括人員要求、研發情況、樣品試製設備、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劑、試製過程一致性四個類別 18 個項目的核查內容和判斷標準。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166343.html>

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保健食品註冊審評審批工作細則的通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11 月 17 日發布《保健食品註冊審評審批工作細則的通知》，以規範保健食品註冊審評審批工作。《細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細則》主要內容包括註冊受理，技術審評，行政審查、證書製作及信息公開等；適用於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新產品註冊、延續註冊、轉讓技術、變更註冊、證書補發等的審評審批工作。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847/166399.html>

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品標準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11 月 22 日發布《藥品標準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就規範藥品標準的制定、修訂和發布實施工作徵求，以加強藥品標準的實施和監督。《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十章 72 條，包括總則、規劃、制定與修訂、審批與頒布、實施、複審、信息管理和公開、監督、地方藥品標準和附則。其中，訂明適用於國家藥品標準的制定與修訂、實施以及對藥品標準實施進行的監督；藥用輔料、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的國家標準，需參照制定和修訂；國家藥品標準的編號規則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另行制定。

- 明確藥品標準包括國家藥品標準、藥品註冊標準及各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的地方藥材標準、中藥飲片標準或炮製規範、醫療機構製劑標準。同時明確鼓勵將科學先進、經濟合理的技術方法應用於藥品標準，鼓勵藥品生產企業不斷完善藥品標準，鼓勵企業和社會力量參與藥品標準工作。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78/166599.html>

9.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本國子目注釋（2016 新增和調整部份 II）>的公告》

海關總署 11 月 18 日發布《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本國子目注釋（2016 新增和調整部份 II）>的公告》，以便利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其代理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準確申報進出口貨物的商品歸類。《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執行。

《注釋》新增和調整煉焦煤，液體石蠟和重質液體石蠟，北美硬闊葉木（包括櫻桃木、黑胡桃木、楓木），直流穩壓電源和其他數控裝置五類商品。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829341.htm>

10. 海關總署《關於市場採購貿易方式擴大試點的公告》

海關總署 11 月 17 日發布《關於市場採購貿易方式擴大試點的公告》，以促進市場採購貿易的健康穩定發展，規範對市場採購貿易的管理。

市場採購貿易方式出口貨物是指經國家批准的專業市場集聚區內的市場經營戶自營或委託從事市場採購貿易經營的單位，按海關總署規定的市場採購貿易監管辦法辦理通關手續，並納入涵蓋市場採購貿易各方經營主體和貿易全流程的市場採購貿易綜合管理系統管理的貨物（國家規定不適用市場採購貿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將海關監管方式“市場採購”（代碼：1039）適用範圍擴大到江蘇常熟服裝城、廣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場、山東臨沂商城工程物資市場、武漢漢口北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河北白溝箱包市場等採購的出口商品，海關監管相關事宜按照《關於市場採購貿易監管辦法及其監管方式有關事宜的公告》第一項到第十項規定辦理。
- 明確《公告》在上述試點地區市場採購商品認定體系、涵蓋市場採購貿易各方經營主體和貿易全流程的市場綜合管理系統驗收合格後正式實施。自“市場採購”（代碼：1039）監管方式正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地區不再使用“旅遊購物”（代碼：0139）監管方式。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829183.htm>

區域發展

11. 國務院《關於深入推進實施新一輪東北振興戰略 加快推動東北地區經濟企穩向好若干重要舉措的意見》

國務院 11 月 16 日發布《關於深入推進實施新一輪東北振興戰略加快推動東北地區經濟企穩向好若干重要舉措的意見》，以應對東北地區經濟下行壓力、推動東北地區經濟企穩向好。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全面深化改革：推進行政管理體制改革，先行試點企業投資項目承諾制，實行企業投資項目管理負面清單制度；深化國有企業改革，在東北三省各選擇 10 至 20 家國有企業開展首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加快民營經濟發展，在東北地區開展民營經濟發展改革示範，包括 2017 年 6 月底前至少設立一家民營銀行，推動“銀政企保”合作，遴選一批優質項目並通過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會資本。
- 明確推進創新轉型：加快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支持開展“中國製造 2025”試點，提高智能、綠色、精益和服務型四項製造能力，建設產業轉型升級示範區和示範園區，設立東北振興產業投資基金；支持資源枯竭、產業衰退地區轉型；培育新動能，發展基於“互聯網+”的新產業新業態，支持發展服務業，培育養老、旅遊、文化等新消費增長點；加強創新載體和平台建設，支持開展科創企業投貸聯動等金融改革試點和組建國家機器人創新中心；加快補齊基礎設施短板。
- 明確擴大開放合作：打造重點開發開放平台，加快推廣中國（上海）等自由貿易試驗區經驗，規劃建設中俄、中蒙、中日、中韓產業投資貿易合作平台以及中以、中新合作園區，支持中國（大連）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建設，設立汽車整車進口口岸，支持對接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開展對口合作與系統培訓，組織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與江蘇、浙江、廣東三省，瀋陽、大連、長春、哈爾濱四市與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四市建立對口合作機制。
- 明確加強組織協調：強化地方主體責任，創新招商方式，通過優化營商環境等措施加大引資工作力度；加大財政金融投資支持力度，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對東北地區信貸支持力度，支持企業和金融機構赴境外融資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1/16/content_5133102.htm

發展導向

12. 國務院：以改革開放創新推動內地經濟持續向好

國務院 11 月 14 日召開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座談會，提出要牢把發展第一要務，更好保障基本民生，以改革開放創新推動內地經濟持續向好。

座談會主要內容：

- 認為做好經濟工作，要落實新發展理念，穩定和完善宏觀政策，在鞏固“穩”的基礎上下功夫，多在積蓄“進”的力量上出實招，適度擴大總需求，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質增效，擴大經濟向好態勢。
- 提出通過加快新舊動能轉換促進經濟轉型升級，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和加快提高全要素生產率來做強實體經濟，鼓勵社會力量利用“互聯網+”等搭建平臺，開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實施“中國製造 2025”，提高中國裝備技術水平和市場佔有率，快速推進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等新經濟成長和傳統產業改造升級。
- 提出進一步推動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實施“多證合一”等舉措，破除各種不合理的門檻和束縛，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環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緩解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通過更高水平對外開放拓展發展空間。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6-11/15/content_5132866.htm

13. 國務院：通過《“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

國務院常務會議 11 月 15 日通過《“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專項規劃。

《規劃》明確四方面的工作：

- 強化源頭管控，完成全國生態保護紅線劃定，完善環境標準和技術政策體系，淘汰高污染、高環境風險工藝、設備和產品，發展資源節約循環利用關鍵技術和生態治理修復成套技術。
- 實施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對重點地區、流域、行業實行排放總量控制，實施生態環境保護重大工程，開展造紙、建材等 15 個重點行業治污減排專項治理，實施工業污染源全面達標排放計劃，推進重點區域和重要生態系統保護與修復，構建生物多樣性保護網絡。
- 強化重金屬、危險廢物、有毒有害化學品等風險全程管控。
- 完善企業排放許可、排污權交易、環境損害賠償等制度，建立多元化、跨區域生態補償機制，強化環保督察執法，適時開徵環境保護稅，深化資源環境價格改革，打造綠色金融體系。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6-11/16/content_5133288.htm

14.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 11 月 16 日發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送審稿）》，以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送審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 66 條，包括總則、消費者權利和經營者義務的一般規定及特別規定、消費者權益的行政保護和社會保護、消費爭議的解決、法律責任和附則。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而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其權益受《條例》保護。但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以牟利為目的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不適用《條例》。
- 羅列供水、供電、供氣、供熱、電信、有線電視行業，長途汽車、火車、飛機、輪船等交通客運業，網約車服務平台，金融，商品房銷售，住宅裝飾裝修，快遞，餐飲行業，物業，生活美容，機動車、家電、數碼產品等維修，培訓，中介，商業特許經營等服務領域的消費者權利和經營者義務的特別規定。

《送審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1488&listType=1>

1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就《“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11 月 14 日聯合發布《“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徵求意見稿）》，以推進“十三五”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工作。《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規劃》範圍包括內地所有地區的設市城市、縣城和建制鎮（港澳台地區除外）。提出到 2020 年，完成污水收集能力及集中處理能力、黑臭水體比例控制、城市污水處理率、城市污泥無害化處理率、再生水利用率等指標，並完成新增污水管網、老舊污水管網維修等建設任務。
- 羅列七方面主要任務，包括完善污水收集系統，新增配套污水管網，強化老舊管網維修改造，加強雨污合流制管網改造；新增、提標改造污水處理設施能力；重視污泥無害化處理處置；推動再生水利用；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加強城市黑臭水體綜合整治；以及強化監管能力建設。
- 明確投資估算和資金籌措，其中“十三五”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共投資約 5,829 億元；同時要求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建立穩定的資金來源渠道，引導並

鼓勵社會資本參與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和運營，對暫未引入市場機制運作的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設施進行政策扶持、投資引導和適度補貼。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大政策支持，完善城鎮污水處理收費政策；完善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投融資體制，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在城鎮污水處理領域的應用，鼓勵按照“廠網一體”模式運作等。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611/t20161117_826942.html

16. 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國內貿易流通“十三五”發展規劃》

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近日聯合發布《國內貿易流通“十三五”發展規劃》，以加快構建現代流通體系，發揮內貿流通在國民經濟中的基礎性和先導性作用。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新一代信息技術廣泛應用，內貿流通轉型升級取得進展，全渠道經營成為主流，形成大流通、大市場體系。流通新領域、新模式、新功能充份發展，社會化協作水平提高，市場對資源配置的決定性作用增強，流通先導功能充分發揮，供需實現有效對接，消費拉動經濟增長的作用更加凸顯，現代流通業成為國民經濟的戰略性支柱產業。
- 羅列九方面主要任務，包括推進實體商業創新轉型，創新經營業態與模式，促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加快品牌發展；提升流通供給水平，擴大市場有效供給，推動服務功能創新，完善基礎設施布局；推動消費結構升級，促進便民消費，擴大服務消費，提升品質消費，推動綠色消費及促進安全消費；提高流通信息化水平，推動流通企業信息化建設，擴大商務領域大數據應用，加快發展智慧流通；加強流通標準化建設，健全流通標準體系，強化其實施應用，以及完善相關管理；促進流通集約化發展，增強骨幹流通企業競爭力，提升流通企業組織化程度，推動供應鏈創新與應用，有序發展平台經濟；統籌區域城鄉協調發展，推動區域協、城鄉調發展；加強對外開放合作，有效利用外資，放開內貿流通領域外資准入限制，引導外資投向現代物流、電子商務、生活性服務等領域，加快流通企業走出去，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為重點，建設商貿物流型境外經貿合作區，推動國際產能合作和國內外市場一體化發展；營造法治化營商環境，完善流通領域法律體系，提高綜合監管執法水平，加強商務領域信用體系建設，推進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提升行政服務便利化水平。
- 列明七項保障措施，包括加大財政金融支持，鼓勵社會資本設立內貿流通發展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建立重要產品追溯體系長期性資金保障機制，創新流通基礎設施投融資體制，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調整

優化稅費政策，落實“營改增”政策，推進消費稅改革，落實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政策、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等。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611/20161101779114.shtml>

17. 農業部《全國農產品加工業與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規劃（2016—2020年）》

農業部 11 月 17 日發布《全國農產品加工業與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規劃（2016—2020 年）》，以發揮農產品加工業引領帶動作用，推進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 2020 年，提升產業融合發展總體水平，新格局基本形成，優化農業生產結構，農產品加工業引領帶動作用顯著增強，發展新業態新模式，完善產業融合機制。
- 羅列四方面主要任務，一是做優農村第一產業，加強產業融合發展基礎，發展綠色循環農業，推進優質農產品生產，優化農業發展設施條件；二是做強農產品加工業，提升產業融合發展帶動能力，支持發展農產品產地初加工，提升農產品精深加工水平，推動農產品及加工副產物綜合利用；三是做活農村第三產業，拓寬產業融合發展途徑，發展各類專業流通服務及電子商務等新業態新模式和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四是創新融合機制，激發產業融合發展內生動力，培育多元化產業融合主體，發展多類型產業融合方式，建立多形式利益聯結機制。
- 明確三方面重點布局，包括融合發展區域功能定位，涵蓋糧油生產核心區、經濟作物生產優勢區、養殖產品優勢區、大中城市郊區及都市農業區和貧困地區；融合發展糧棉油糖、果蔬茶、畜禽及水產品等加工業，以及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等重點產業結構；建設農產品加工園區和產業融合先導區。
- 羅列四項重大工程，包括專用原料基地建設工程、農產品加工業轉型升級工程、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提升工程，及產業融合試點示範工程。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a.gov.cn/zwllm/tzgg/tz/201611/t20161117_5366803.htm

18. 環境保護部、科技部《國家環境保護“十三五”科技發展規劃綱要》

環境保護部、科技部 11 月 14 日聯合發布《國家環境保護“十三五”科技發展規劃綱要》，以提升環境科技創新能力。

《綱要》主要內容：

- 提出圍繞重大區域、流域的環境、生態及核設施安全問題，面向改善環境質量、防範環境風險和保護公眾健康目標，深化對典型環境過程的認識，形成針對多污染物及多介質的污染減排、改善質量、防範風險、監督執法、環保產業等科技支撐體系，實現環保科技全方位的跨越發展及部份領域的趕超引領。
- 羅列五方面主要任務，包括強化環保應用基礎研究，促進環保科學決策；強化關鍵技術創新研發，支撐環保高效治理；支撐環境管理改革，創新環境管理方法；開展環保技術集成示範，促進區域流域環境質量改善；及開展創新平台建設，提升環保科技創新能力。
- 明確五項重點行動，包括繼續實施水專項等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實施大氣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態治理、廢物資源化、化學品風險控制、核與輻射安全等領域的重點研發計劃項目，推進京津冀環境綜合治理重大科技工程，鼓勵申報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及加強基地和人才建設。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完善環保科技體制機制；拓寬環保科技資金投入渠道，利用國際合作渠道，吸引國際資金或基金用於環保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深化環保科技合作，參與推動國家科技計劃對外開放，推進“一帶一路”戰略的環保科技國際合作，建立國際科研合作平台等。

《綱要》全文可參考：

http://www.zhb.gov.cn/gkml/hbb/bwj/201611/t20161121_367896.htm?COLLCC=322022919&

19.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推進信息共享實施聯合監管合作備忘錄》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 11 月 14 日簽署《關於推進信息共享實施聯合監管合作備忘錄》，通過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完善事中事後監管，實施聯合激勵和共同懲戒措施，進一步促進外貿發展。

《備忘錄》明確，國家稅務總局與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建立日常信息交換機制，共用稅收徵管和外匯監管相關數據。兩部門利用共享的數據，對出口退稅管理、跨境稅源管理、外匯收付管理等情況進行監測、評估和預警，提高發現、查處違法違規行為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根據雙方共享的企業分類管理信息，共同實施聯合激勵和懲戒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24/n1275550/c2355296/content.html>

20. 天津《關於落實國家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重點任務創新綠色供應鏈管理體制機制的實施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11 月 17 日發布《關於落實國家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重點任務創新綠色供應鏈管理體制機制實施方案》，以加快推進亞太經合組織（APEC）綠色供應鏈合作網路天津示範中心建設。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方案主要目標，就是以加快天津示範中心建設為主要抓手，促進綠色化發展和經濟轉型升級。用二至三年時間，基本建立起有利於綠色供應鏈發展的體制機制，綠色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成為共識；天津示範中心門戶網站與 APEC 官網及部分經濟體互聯互通，APEC 經濟體成員合作機制不斷完善；綠色供應鏈標準體系基本建立，產品綠色認證、核證體系初步形成；政府綠色採購、大眾綠色消費成為時尚，綠色貿易深入發展；綠色金融、低碳金融等支持手段更加靈活，服務方式更加有效；綠色供應鏈合作網絡市場化信用信息共用和登記查詢服務更加便利，形成政府引導、企業施行、市場評判、公眾參與的綠色供應鏈管理體制架構。
- 羅列三個主要任務，包括落實《亞太經合組織第二十二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宣言》，推進天津示範中心建設；發揮政府職能，建立綠色化發展機制；以及發揮市場的決定性作用，建立綠色供應鏈市場服務體系。
- 分項闡述第一項任務的內容，包括積極參與 APEC 貿易投資委員會會議；舉辦 APEC 綠色供應鏈合作網絡年會；加快天津示範中心門戶網站建設；建設天津示範中心登記平台；建立綠色財稅金融支持體系；加強能力建設和市場建設；鼓勵企業開展綠色供應鏈自願行動；以及加強綠色供應鏈管理理論和政策研究。
- 分項闡述第二項任務的內容，包括落實綠色供應鏈改革任務；健全這方面的相關工作機制；本著創立、改進、限制、廢止的原則，從產品設計、採購、生產、運輸、物流、儲存、銷售、使用到回收製造再利用，研究建立產品全生命週期綠色管理和循環利用機制，推動綠色發展；加強綠色供應鏈標準化研究；及推進清潔生產。
- 分項闡述第三項任務的內容，包括建設綠色供應鏈專業服務體系，探索與國內外第三方服務機構合作，提供認證核證、評級評估等市場化服務；加快綠色供應鏈產品認證制度建設，開展鼓勵性、強制性綠色標準制定和推廣工作；推動綠色產品政府採購；加快綠色建築標準體系和產業化示範項目建設；發展綠色貿易；加快于家堡金融區低碳示範城鎮建設；擴大綠色供應鏈管理試點範圍；建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綠色發展聯盟；推進天津港“綠色循環低碳港口”工程建設；及發展濱海新區循環經濟。

- 羅列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完善工作制度，及爭取將綠色供應鏈試點示範項目納入國家節能減排試點城市建設計劃和更多資金支持。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611/t20161117_67965.shtml

21. 遼寧《深化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實施方案》

遼寧省人民政府近日發布《深化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實施方案》，以進一步激發“雙創”活力、培育新模式新業態、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到 2018 年底，省重點行業骨幹企業互聯網“雙創”平臺普及率達到 80%左右；在工業雲推廣應用、縮短重點行業骨幹企業新產品研發週期、提高企業庫存周轉率和能源利用率等方面達到全國先進水平；實施十個左右省級以上製造業“雙創”平臺試點示範項目；構建跨界融合的製造業新生態，製造業數位化、網路化、智能化升級改造取得明顯進展。到 2025 年，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邁上新台階，融合“雙創”體系基本形成，重點領域智能製造、大規模個性化定制、網絡化協同製造和服務型製造取得突破性進展，跨界融合的新模式、新業態成為經濟增長的新動力，提升製造業綜合競爭實力。
- 羅列八項重點任務，包括加快推進企業網絡化改造升級，提升製造業互聯網應用新水平；支持製造業企業互聯網“雙創”平臺建設，打造融合發展新動能；支持互聯網企業構建製造業“雙創”服務體系，拓展融合發展新空間；培育基於互聯網的新型發展模式，構築融合發展新生態；培育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新模式，增強製造業競爭新優勢；發展壯大信息技術產業，提升產業融合發展新支撐；加快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提高網絡應用安全新保障；提升系統解決方案供給能力，加強融合發展新基礎。
- 提出七項保障措施，包括強化省負責和相關單位以及各市政府間的統籌協調工作；推進簡政放權，完善政府監管方式，優化和營造有利於製造業和互聯網融合發展的環境；拓寬“雙創”空間；發揮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的帶動作用，吸引社會資本投資設立創業投資基金和產業投資基金，重點投向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的重點領域，推動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相關產業發展；完善金融服務；鼓勵各地區創建互聯網、物聯網產業特色園區，支持孵化器建設，引導企業集聚發展；以及提高人才素質。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wj/zfwj2011_111254/201611/t20161118_2575698.html

22. 新疆《中小微企業政銀擔風險補償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近日發布《中小微企業政銀擔風險補償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以發揮財政資金的導向和放大作用，引導和鼓勵政策性融資擔保機構、金融機構加大對中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力度，建立中小微企業融資擔保風險在政府、銀行業金融機構和政策性擔保機構之間合理分擔機制，緩解中小微企業融資難問題。

《辦法》主要內容：

- 訂明“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貸款”、“政策性融資擔保機構”和“中小微企業貸款風險補償資金”的定義。
- 明確建立政府、銀行、擔保三位一體、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的中小微企業貸款風險分擔機制，及中小微企業擔保貸款風險的承擔責任。
- 指出自治區風險補償資金由自治區本級財政出資建立，地州市、縣市風險補償資金由承保擔保機構和企業所在地政府按照4：1的比例出資建立。
- 列明風險補償資金的申請及撥付程序，包括建立承貸金融機構風險預警機制、承保擔保公司貸款逾期90日限期代償工作機制，並申明承保擔保公司在完成代償程序後，向自治區再擔保公司提出代償補償申請所需提交的材料等。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egov.xinjiang.gov.cn/xxgk/gwgb/zfwj/2016/274673.htm>

23. 甘肅《關於省級投資項目通過線上審批監管平台辦理的通知》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11月16日發布《關於省級投資項目通過線上審批監管平台辦理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目前投資項目線上審批監管平台已具備了企業和公眾通過甘肅政務服務網和甘肅省投資項目線上審批監管平台辦理省級平台受理的投資項目網上並聯審批業務和審批監管的條件。
- 明確《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將使用線上平台辦理省級平台受理的投資項目審批、核准、備案事項，線下不再辦理。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6/11/16/art_4786_291175.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